

最高法院一一三年度台簡抗字第四六號

■ 曾品傑

【主旨】收養為我國家庭制度之一環，係創設親子關係為目的之身分行為，藉此形成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教養、撫育、扶持、認同、家業傳承之人倫關係，對於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身心發展與人格之形塑具有重要功能。是人民收養子女之自由，攸關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人格自由發展，應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，其限制應適用法律保留原則。而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，民法第 1079 條定有明文。又成年人被收養與未成年人被收養之情形未盡相同，法院為收養之認可時，被收養人如為未成年人，固應依該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為之（同法第 1079 條之 1 規定）；惟被收養人倘為成年人，除有民法第 1079 條第 2 項、第 1079 條之 2、第 1079 條之 4、第 1079 條之 5 第 1 項本文、第 2 項本文等規定之情形外，應無不予認可之理由，始符法律保留原則。

【概念索引】親屬／收養

【關鍵詞】收養、認可、法律保留原則、成年人

【相關法條】民法第 1079 條、第 1079 條之 2、第 1079 條之 4、第 1079 條之 5

【說明】

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（一）爭點說明

被收養人如為成年人，何種情形下法院得不予認可？

（二）選錄原因

人民收養子女之自由，攸關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人格自由發展，應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（釋字第 712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可資參照），其限制應適用法律保留原則。倘為成年收養，除有依法不應認可之情形，法院應予認可。

二、相關實務

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簡抗字第 1 號裁定表示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是否具收養合意，以簽署書面收養契約時為準，詳如下列裁定節錄：

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，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故收養契約於當事人間簽署收養書面契約時即為成立，且以經法院認可為收養契約生效要件。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有無收養之合意？端以簽署收養書面契約時為準，而非以法院審理時為據，僅於收養契約成立後，若當事人一方或雙方有反悔之情事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而已。又成年人被收養與未成年人被收養之情形未盡相同，法院於認可收養時，對於被收養人為未成年人時，固應以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為主，惟對於被收養人為成年人時，被收養人尚可照顧養父母，有利於養父母，除有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二法院應不予認可之情形外，法院自無不予認可之理。」

三、本件見解說明

本件涉及收養人與被收養之成年人訂定收養書面契約，並經成年人的生父生母同意，共同向法院聲請認可該收養，是否應予認可之問題。對此，最高法院認為，收養關係如經審認無依法不應認可之情形，無法律限制收養行為之具體事由，該收養即應予認可。

【選錄】

收養為我國家庭制度之一環，係創設親子關係為目的之身分行為，藉此形成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教養、撫育、扶持、認同、家業傳承之人倫關係，對於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身心發展與人格之形塑具有重要功能。是人民收養子女之自由，攸關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人格自由發展，應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，其限制應適用法律保留原則。而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，民法第 1079 條定有明文。又成年人被收養與未成年人被收養之情形未盡相同，法院為收養之認可時，被收養人如為未成年人，固應依該未成人之最佳利益為之（同法第 1079 條之 1 規定）；惟被收養人倘為成年人，除有民法第 1079 條第 2 項、第 1079 條之 2、第 1079 條之 4、第 1079 條之 5 第 1 項本文、第 2 項本文等規定之情形外，應無不予認可之理由，始符法律保留原則。原法院見未及此，疏未審認再抗告人之收養關係，有無依法不應認可之情形，即符合法律限制其收養行為之具體事由，徒以上述理由，即認該收養不應認可，顯屬錯誤適用或不適用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林秀雄，民國 74 年民法修正前自幼撫養為子女時收養行為之性質——兼評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1719 號裁定，裁判時報，130 期，2023 年 4 月，28-35 頁。